

#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府函〔2021〕70号

##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市2020年重点产业园区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关于印发〈揭阳滨海新区创建新时代改革创新先行区的实施意见〉等八个行动方案的通知》（揭委电〔2018〕2号）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组织对全市10个重点产业园2020年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管理绩效完成情况和产业园区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经数据统计、综合分析和量化赋分，确定了评价结果，现通报如下：

- 第一名：惠来县产业集聚地（惠来县临港产业园）
- 第二名：揭东产业转移工业园（揭东经济开发区）
- 第三名：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含玉文化产业）
- 第四名：揭西县产业集聚地（揭西县电线电缆产业园）
- 第五名：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 第六名：空港经济区临空产业园——高新技术开发区
- 第七名：榕城工业园

第八名：粤东新城

第九名：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

第十名：中德金属生态城

希望各地各部门充分发挥评价指标“指挥棒”和评价结果“体检表”作用，以评价促发展，有效推动重点产业园区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引领园区成为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和支撑建设产业强市的主要平台，加快推动全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